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9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朱凱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5,317元，及自民國97年7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明承受訴訟及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債務人朱凱慧於民國94年4月25日向債權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債權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債權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300元。(二)查債務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25,317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應另給付自民國97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

01 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促
02 清償而保債權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03 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債務人
05 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4 庸另行聲請。